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總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管理單位。（第一點）
- 二、任務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第二點）
- 三、小組委員之派（聘）、任期、召集開會事項。（第三點至第六點）
- 四、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相關經費及行文名義。（第七點至第九點）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安全及衛生防護 小組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總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p> <p>（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督導本總隊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p> <p>（七）督導本總隊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p> <p>（九）辦理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p>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p>	<p>為使本小組職責明確，訂定應負責之事項。</p>

<p>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如附表)。</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總隊副總隊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總隊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總隊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 單位代表(督訓科、警務科、後勤科、保防科(秘書室)、勤務指揮中心(資訊室)、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主管)。</p> <p>(二) 員工代表。</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本總隊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占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一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p>	<p>本小組成員。</p>
<p>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接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p>	<p>本小組委員任期。</p>
<p>五、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方式。</p>
<p>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p>	<p>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p>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酬勞及外聘之學者專家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小組經費。
九、本小組行文以本總隊名義行之。	本小組行文方式。